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係修正第三點，將本辦公室主任改由副校長兼任，並增訂視實際運作需要得設置「副主任」職務，以因應本校推動校務研究業務所需。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P. 7-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三點：

1. 配合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廢止，爰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之當然委員資格。

2. 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增訂「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亦為校長指定委員之範圍；並增訂第三點第二項，列舉本校稽核評估職能單位。

(二) 第四點：

1. 第一項文字修正，明定本小組規劃及執行之年度工作包括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及內部稽核計畫。

2. 依現行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稽核結果等必須公開於學校網站，惟不須另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第五項及刪除第六項。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P. 10-2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0957 號函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刪除 1 條(第十條)、修正 7 條(條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次遞移 3 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通識教育中心由二級單位改為一級單位，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增列教師員額，增訂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審查單位。(條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修正院長(教務長)亦得增列入選之規定。(修訂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

(三)配合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刪除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報部審查之規定。(刪除第十條)

(四)配合 103 年 01 月 8 日教師法第十四條增列之款次，修正教師聘任後除有前揭條文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修正第十二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供參。(P. 23-35)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本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說明應再詳述其實質理由與意旨。

二、第 5 條文內「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三、有關刪除第 10 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報部審查之規定部分，應再詳為審酌其實務運作程序，考量刪除之必要性。。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61009 號函暨教務處 106 年 2 月 7 日簽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二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1 條(第三條)、修正 4 條(條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次遞移 6 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新增第三條)
  - (二) 配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
  - (三) 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規定：
    1. 將非學術性著作之要求修正為非研究成果，惟仍應符合個人原創性之要求。(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2. 增列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以利推薦外審委員。(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3. 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五件(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避免審查著作時以量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之弊端。(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4. 增訂經出版社出具接受函證明之專書，比照學術或專業刊物，亦得以採計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並增訂研討會論文得以網路公開視為發表之規定。(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
    5. 增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公開，並由各學校認定者，得不為公開出版之例外情形。(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6. 增列教學創新為送審途徑之一及其送審方式。(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
    7. 對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由學校自行管控期刊接受證明展延事項。(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一目)

(四) 配合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藝術作品送審部分，修正為送 3 人審查，2 人及格為通過。(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

(五) 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酌做文字修正。(修正第八條)

(六) 明定生效時間點。(修訂第十三條)

- 三、本案業經調查一、二級學術單位及一級行政單位意見，其中英語學系建議：「建議外國籍教授以外文撰寫者，可以外文摘要提供審查，毋須附具中文摘要。」，惟該建議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核有未符，建議仍以本次修正意見為主。
-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P. 36-90)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目有關得不為公開出版之例外情形，由各學校認定部分，應有具體認定機制。

**案由五：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現行條文十一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條(修正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明定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之事實為限，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
- 三、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P. 91-9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G 號函與同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6604 號函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二條（條正第七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6604 號來函，酌做文字修正。（修訂第七條第二項）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G 號來函，英語學系增設碩士班。（修訂第十一條）

（三）本次修正自 106 年 8 月 1 日為生效日。

三、檢附提案單、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規程。（P. 96-125）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依教育部來函修正之條文，應簡述函文意旨，俾瞭解修法之實質理由與目的。

二、英語學系增設碩士班部分，應以依教育部核定函敘述為妥。

案由七：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草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綜合運動場地使用要點(草案)說明暨協調會會議討論修正（如附件一 P. 127-129）。

二、為有效管理新建綜合運動場地及田徑場、排、籃、手球等場地秩序及整潔，莘學球場(風雨球場)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峻工並取得使用執照為有效管理運動場地及全校教職員生使用權益，特訂定綜合運動場地使用要點草案。

三、檢附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P. 126）。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本要點第 5 點有關申請使用綜合運動場地之核定層級，應再釐清確認。

二、規定內容之名稱，諸如使用單位或借用單位、學務處體育室或體育室、本校綜合運動場地或本室外綜合運動場……等，應使用統一用詞。

三、第 16 點有關違反使用規定依學生懲處規定辦理，是否與使用單位身分不合，請再審酌。

案由八：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宿舍區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如附件一 P.135)。
- 二、本校宿舍區停車場目前因未設置柵欄用以管制出入本校宿舍區之車輛，因而導致該車場長期有非本校教職員生之車輛隨意進出該處，亦經發現有未經許可佔用停車位停放等情事，其已嚴重影響宿舍區域之全體教職員生使用權益及安全。
- 三、為能有效管制出入宿舍區之車輛，生輔組業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增設車道柵欄，管制車輛出入，期本校停車管理作業能有所遵循。
- 四、檢附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宿舍區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 P.130-134)。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法規名稱建議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區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
- 二、第 1 點後段建議修正為「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區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三、第 2 點使用對象部分，請再審酌更切合實際需求之對象範圍。
- 四、第 4 點文內「臺中教育大學」刪除。
- 五、第 6 點前段「，因管理人員皆休假」等文字刪除。
- 六、第 10 點前段定義本場所為教學單位之適切性，請再審酌；同上中段「場所內嚴禁酗酒、聚賭及吸菸」之文末建議增列有關違反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之概括性文字；同上後段「學生餐廳公共空間以外不得佔用……有關機關查處。」等文字刪除。
- 七、最後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務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8791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P.140-141)。
- 二、為落實教育部頒佈之學生輔導法(如附件二 P.144-147)第 19 條第 1 項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如附件三 P.148-149)，使

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三、檢附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如附件四 P.136-139, 142-143)。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如法規規範涉及其他單位業務權責部分，應妥為溝通、協調，以利執行。
- 二、最後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